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29 期 (总第 665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年 7 月 27 日 第 29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行政
处罚程序若干规定》的通知

(京水务法〔2020〕16 号) (3)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水务法〔2020〕17 号) (1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ly 27, 2020

Issue No. 29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the Procedures of Water—related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 Beijing (jingshuiwufa〔2020〕No. 16)	(3)
Circular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on Issuing the Beijing Water—related Administrative Penalty Discretion Standards (jingshuiwufa〔2020〕No. 17)	(1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水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的通知

京水务法〔2020〕16 号

各区水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综合执法局),市属各水管单位,水政大队、南水北调工程执法大队、质量与安全监督站、水保总站、节水中心、建管中心、移民中心、排水中心、水文总站,局机关各相关处室:

《北京市水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已经 2020 年 6 月 4 日北京市水务局第 5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水务局

2020 年 6 月 5 日

北京市水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水行政处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北京市行政处罚案卷标准(2016 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其他组织(以下统称水行政处罚机关)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决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从其规定。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委托实施水行政处罚,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公布。

委托实施水行政处罚,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受委托组织签署委托书。

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受委托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委托实施水行政处罚的权限和委托期限;

(三)违反委托事项的责任；

(四)其他需载明的事项。

委托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三条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依照职权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都具有管辖权的,应当由先立案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处罚。

下一级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案件,认为需要由上一级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可以报请上一级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处罚机关指定管辖。

第四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给予当事人两次以上罚款的处罚。

第五条 当场水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程序,按照水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文书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水行政处罚的外,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应当报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包括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定代表人或者主管负责人;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实施水行政处罚的组织,受委托组织主要负责人或者主管负责人在委托处罚权限内也可视

为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

第七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调查案件应当收集证据。证据有以下几种：

- (一) 当事人的陈述；
- (二) 书证；
- (三) 物证；
- (四) 视听资料；
- (五) 电子数据；
- (六) 证人证言；
- (七) 鉴定意见；
-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未经查证核实，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第八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调查案件情况，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制作调查或者询问笔录，笔录由当事人和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和有关人员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水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依法进行现场勘验和技术鉴定。对相关书证，有权进行复制。

第九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
- (二)对依法不需要没收的物品,退还当事人;对依法应予没收的物品,决定没收;
- (三)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交有关部门;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参加。对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的物品应当开列清单,一式两份,写明物品名称、数量、规格等事项,由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清单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接收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在清单上注明情况。

登记保存物品时,在原地保存可能妨害公共秩序或者公共安全的,可以异地保存。

第十二条 案件承办人员完成主动证据收集、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水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文书,一次性告知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拟实施水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以及履行权利的期限、方式,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一万元、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十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听证由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具体工作由法制机构组织。

第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向当事人告知听证权利时,应当送达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水行政处罚机关查明的涉嫌违法的事实、情节及证据,当事人可能面临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期限。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可以在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也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三日内以其他书面方式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听证要求。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主持人等有关事项,由当事人在通知书送达回证上签字。

当事人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十五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举行听证的三日前,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将听证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案件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证人以及与案件处理结果有

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等。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前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交委托书。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又不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或者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在听证中无正当理由退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十七条 听证主持人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指定法制机构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听证主持人应当由在行政机关从事法制工作两年以上或者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五年以上、公道正派的人员担任。

听证记录人由听证主持人指定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听证记录人负责听证记录和协助听证主持人办理有关事务。

当事人认为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回避申请；听证主持人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听证记录人是否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第十八条 听证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案由；
- （二）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法定代理人及委托代理人、案件调查人的姓名；
- （三）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姓名；
- （四）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五)案件调查人提出的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和水行政处罚建议；

(六)当事人陈述、申辩和质证的内容；

(七)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听证笔录交当事人和调查人员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听证笔录中有关证人证言部分应当经证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

听证笔录应经听证主持人审核后由听证主持人和记录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九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向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提出书面听证报告,书面听证报告包括下列事项:

(一)案件调查认定的基本情况;

(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情节、适用法律依据等情况的陈述、申辩,以及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要求;

(三)听证主持人的意见或者建议。

第二十条 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受委托组织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受委托组织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按照下列权限处理:

(一)拟不予行政处罚的,经受委托组织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后,由受委托组织负责人作出决定,报水行

政处罚机关印章管理机构用印盖章。

(二)拟对公民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的,由受委托组织负责人作出决定,经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法制复核后,报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管理机构用印盖章。

(三)拟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至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至十万元以下罚款的,经受委托组织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后,由受委托组织负责人进行集体讨论,参加人数不得少于负责人职数的四分之三。列席人员应为案件承办人、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受委托组织负责人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经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法制复核,报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管理机构用印盖章。

(四)拟对公民处以超过一万元至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十万元至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的,经受委托组织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法制审查后,由受委托组织负责人进行集体讨论,参加人数不得少于负责人职数的四分之三。列席人员应为案件承办人、内设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受委托组织负责人集体讨论后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经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复核,报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同意后用印盖章。

(五)对情节复杂或者拟对公民处以超过十万元罚款、对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十五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由案件承办人员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经受委托组织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报请水行政处罚机关主管负责人审查,提请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参加人数不得少于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职数的四分之三。列席人员应为案件承办人、受委托组织负责人、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人员。

依法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履行完前述程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决定。

第二十一条 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将下列材料提交水行政处罚机关内设法制机构审核,并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一)完整的卷宗材料;
- (二)办理建议及理由、依据;
- (三)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据、证明材料。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时限有明确规定的,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法定时限届满五个工作日前提交法制机构或人员审核。

第二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接到受委托组织提交的案件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在受委托组织提交审核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明确、具体的书面法制审(复)核意见。

案件法制审(复)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 (一)材料是否完整、文书是否完备、制作是否规范;

- (二)执法主体和执法权限是否合法；
- (三)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四)执法对象是否认定准确；
- (五)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确凿；
- (六)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是否适用准确；
- (八)办理意见或者裁量建议是否明确、适当；
- (九)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法制审(复)核后,应当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对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具备资格、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程序合法、执行裁量基准适当、执法文书规范的案件,同意受委托组织意见,按照规定权限履行报批程序;

(二)对行政处罚行为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下发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处罚不当的案件,建议受委托组织修改;

(四)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退回受委托组织补正;

(五)对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受委托组织重新立案调查;

(六)对超出管辖权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法制审(复)核书面意见一式两份,一份反馈受委托组织留存

归档,一份由法制机构留存归档。

第二十四条 对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提出的意见,受委托组织应当采纳。

第二十五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 (二)查明的违法事实和认定依据;
- (三)相关证据;
-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
- (八)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

依法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应当在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写明。

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向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送达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由当事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拒收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记明拒收的事

由和日期并签名,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当事人住所或者收发部门,即视为送达,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委托送达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送达。邮寄送达的,必须有邮寄凭证。

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的,可以采取公告送达方式。公告送达采取人民法院认可的方式刊登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公告期为六十日;公告期满后,即视为送达;采用公告送达方式的,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未规定水行政处罚机关具有强制执行权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逾期未缴纳罚款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作出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后,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二十九条 受水行政处罚机关委托的组织,可以根据需要办理行政检查单、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提取证据物品书、物品处理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听证通知书、听证公告、送达回证、罚款收据等空白法律文书提前用印盖章手续。具体工作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

承担。

受委托组织必须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加强提前用印盖章的法律文书管理。由于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填写错误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无法正常使用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交回受委托组织归档备查,不得擅自销毁。

第三十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一般程序行政处罚的结果应当在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主动公示。

行政处罚结果公示可以采取公示处罚决定文书或者公示处罚决定摘要的方式进行。

行政处罚结果采取公示处罚决定文书方式的,应当隐去处罚决定文书中有关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单位或者个人财产状况等涉及财产的信息以及个人的姓名、年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等隐私信息。

行政处罚结果采取公示处罚决定摘要方式的,应当包括处罚主体、处罚类别、处罚对象(个人隐去真实姓名)、处罚日期、处罚结果等内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还应当公示处罚决定书的文号和决定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行政处罚结果不予公示:

(一)当事人属于未成年人的;

(二)涉及国家秘密的;

(三)公示后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或者社会稳定的;

(四)公示后可能影响系列案件调查处理的；

(五)案件涉嫌犯罪需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或者正在公安机关调查处理中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公示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对于一般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为一年；对于严重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一年，最长为三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示期届满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除外。当事人因行政处罚而被列入失信受惩戒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的，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应名单管理要求进行公示和开展修复。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信息在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示期限为一年，当事人可在最短公示期三个月后向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信用修复。当事人须向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身份材料和已履行行政处罚材料等，公开作出信用修复承诺，经核实情况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对未能履行信用修复承诺的当事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实施失信惩戒。

属于严重失信行为或在信用修复后一年内再次受到行政处罚的，不予信用修复。

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经当事人申请，有关政府部门可以视情将公示期相

应缩短三至十二个月。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本规定中对期限的规定,没有明确为工作日的,是指自然日。

第三十五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法定权限内,可以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对水行政处罚审批权限、内部工作流程予以调整和规范。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6 月 8 日印发的《北京市水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京水务法〔2018〕39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水务法〔2020〕17 号

各区水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综合执法局),市属各水管单位、水政大队、南水北调工程执法大队、质量与安全监督站、水保总站、节水中心、建管中心、移民中心、排水中心、水文总站,局机关各相关处室:

《北京市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已经 2020 年 6 月 4 日北京市水务局第 5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水务局

2020 年 6 月 8 日

北京市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保证水务系统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公平、公正、合理地行使自由裁量权,促进水务依法行政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和本市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有关规范规定,结合本市水务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库移民业务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基准。

第三条 市级水行政执法主体为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水务局派出机构(市级水行政执法责任主体)为北京市水政监察大队、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执法大队、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北京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北京市水土保持工作总站、北京市水文总站、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中心、北京市水库移民事务中心、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北京市东水西调管理处、北京市西郊雨洪调蓄工程管

理处。

第四条 区级水行政执法主体为北京市东城区水务局、北京市西城区水务局、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北京市石景山区水务局、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区级水行政执法责任主体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东城区、西城区、密云区水库移民业务的行政执法主体,分别为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密云区农业农村局,执法责任主体由主管部门自行确定并公布。

市人民政府决定由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有关执法机构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实行综合执法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是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库移民业务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内,综合考虑违法情节、违法手段、违法后果等因素,合理适用处罚种类、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六条 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应当遵循处罚法定、过罚相当原则。

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行使自由

裁量权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作出的行政处罚要与违法行为相当。

同一办案机关对于性质相同、情节相近、危害后果基本相当、违法主体同类的案件,在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自由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七条 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应当基于正当目的,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第八条 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应当遵循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

违法行为法律责任有“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要求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当事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不得直接实施行政处罚;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限期改正的期限应当根据正常情况下改正违法行为所需时间确定。法律、法规、规章对责令改正的期限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应当遵循程序正当原则,严格遵守行政处罚的法定程序。

第十条 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应当遵循综合裁量原则。

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及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应用逻辑、公理、常理和经验,对违法行为处罚与

否以及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判断,并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没收违法(非法)所得,再作其他处罚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十二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的,在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掌握:

- (一)优先适用效力高的法律规范;
- (二)法律规范效力相同,属于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
- (三)法律规范效力相同,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不同法律规范规定的处罚种类不同,可以根据情况同时适用不同的法律规范给予处罚,但不得重复适用处罚种类。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列入《北京市常用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以下简称《基准表》)的,按照《基准表》执行。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处罚数额有一定幅度,且《基准表》未作规定的,在幅度范围内综合考虑法定依据、违法情形、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处罚种类、处罚幅度等因素研究确定。

罚款的从重处罚适用,可处以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

数额的罚款；从轻处罚适用，可处以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一般处罚适用，可处以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第三章 免于及从轻、从重、一般处罚的适用

第十五条 不予处罚情形：

- (一)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从轻处罚情形：

- (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
- (二)主动减轻或者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诱骗而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
- (六)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有上述从轻处罚情节的，一般应当在法定的处罚种类或处罚

幅度内,对当事人在几种可能的处罚种类内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罚款幅度内从轻处罚适用。

第十七条 从重处罚情形:

- (一)隐匿、销毁、篡改或者拒不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的;
- (二)擅自转移已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物品的;
- (三)作虚假陈述的;
- (四)妨碍、逃避或者抗拒检查的;
- (五)围攻或者煽动他人围攻执法人员的;
- (六)经告诫、劝阻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违法情节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安定、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违法金额较大的;
- (九)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十)恶意串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十一)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十二)三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十三)在自然灾害、疾病流行、环境污染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从重行政处罚,应当在法定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内,对当事

人在几种可能的处罚种类内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或者在罚款幅度内从重处罚适用。

第十八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行政处罚。

一般行政处罚,应当在法定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内,对当事人在几种可能的处罚种类内选择适当的处罚种类,或者在罚款幅度内一般处罚适用。

第四章 实施裁量基准的要求

第十九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条 办案机关应当定期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办案机关的上级机关应当不定期对其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责令纠正或者直接予以纠正。

各级水行政管理机关及其派出机构在行政执法检查中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纠正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一条 办案机关违反本基准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当事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审理复议案件时,有权直接予以变更。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执法过错,依照相关规

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过错责任：

（一）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二）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三）行政处罚案件在行政执法检查中被确认为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

（四）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引起当事人投诉，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三条 本基准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应当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基准和《基准表》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和基层执法实践的积累，可适时补充、修订本基准和《基准表》。

第二十五条 本基准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北京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京水务法〔2007〕29号）和《北京市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京水务法〔2016〕57号）同时废止。

附件：北京市常用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北京市节约用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第一部分 节水、水资源常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1. 用水单位未取得用水指标擅自用水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用水单位未取得用水指标擅自用水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第十二条 节水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年度用水计划、相关行业用水定额和用水单位的生活、生产经营需要，核定用水单位的用水指标，在每年3月底前将年度用水指标和月度用水指标下达至相关用水单位。新增用水单位或者用水单位需要调整用水指标的，应当到节水管理部门申请核定或者调整用水指标。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用水单位未取得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缴水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 节		罚款额（万元）
月用水量≤400吨		2≤罚款额≤4
400吨<月用水量≤2000吨		4<罚款额≤6
2000吨<月用水量≤4000吨		6<罚款额≤8
4000吨<月用水量		8<罚款额≤10

2. 用水单位未取得临时用水指标或者超过批准期限用水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用水单位未取得临时用水指标或者超过批准期限用水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十二条第三款 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需要临时用水的，应当向节水管理部门申请临时用水指标。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五十四条 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需要临时用水的，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临时用水指标；在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范围内的，应当使用再生水。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用水单位未取得临时用水指标或者超过批准期限用水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取得临时用水指标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 节		罚款额（万元）
擅自用水量≤0.5万吨		罚款额≤1
0.5万吨<擅自用水量≤1万吨		1<罚款额≤2
1万吨<擅自用水量≤3万吨		2<罚款额≤3
3万吨<擅自用水量≤5万吨		3<罚款额≤4
5万吨<擅自用水量		4<罚款额≤5

3. 现场制、售饮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未安装尾水回收设施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现场制、售饮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未安装尾水回收设施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现场制、售饮用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尾水回收设施，对尾水进行利用，不得直接排放，并依照本市有关规定向设备所在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未安装尾水回收设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水源；违反规定提供水源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现场制、售饮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未备案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未安装尾水回收设施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拆除，可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节水 情 况 类 型 罚款额（万元）	限期内改正的	拒不改正的
使用时间≤半年	不予处罚	0.2≤罚款额≤0.5
半年<使用时间≤1年	不予处罚	0.5<罚款额≤1
1年<使用时间≤2年	不予处罚	1<罚款额≤1.5
2年<使用时间	不予处罚	1.5<罚款额≤2

备注：发现的未安装尾水回收设施的现场制、售饮用水机有多台的，使用时间以最长的为准。

4. 住宅小区、单位内部景观用水和市政杂用水使用地下水或者自来水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住宅小区、单位内部景观用水和市政杂用水使用地下水或者自来水作为城市景观水体补水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 住宅小区、单位内部的景观环境用水和其他市政杂用水，应当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不得使用自来水。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本市生态环境用水应当优先使用雨水和再生水。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和自来水作为城市景观用水。 住宅小区、单位内部景观用水和市政杂用水具备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条件的，应当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不得使用地下水和自来水。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住宅小区和单位内部的景观环境用水使用自来水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地下水或者自来水作为城市景观水体补水的，由市或者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 节		罚款额（万元）
用水总量≤20吨		1≤罚款额≤2
20吨<用水总量		2<罚款额≤3

5. 用水单位不落实节约用水管理责任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用水单位不落实节约用水管理责任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用水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做好下列工作：（一）建立健全节约用水责任制，建设节水型单位；（二）设立节水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节约用水工作；（三）建立用水台账，开展用水统计分析，明确用水计划、节水目标、节水措施，定期进行合理用水分析或者水平衡测试；（四）加强用水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五）开展节约用水宣传。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用水单位不落实节约用水管理责任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造成浪费用水等不良后果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 节 类 型 罚款额（万元）	限期内已改正且未造成浪费用水等不良后果的	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浪费用水等不良后果的
违反 1 项	不予处罚	0.5 ≤ 罚款额 ≤ 2
违反 2—3 项	不予处罚	2 < 罚款额 ≤ 3.5
违反 4—5 项	不予处罚	3.5 < 罚款额 ≤ 5

6.擅自从公共供水设施、消防设施取水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单位和 个人擅自从公共供水设施、消防设施取水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四十二条 公共供水设施、消防设施的管理责任人应当加强对供水设施和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单位和个人浪费用水或者擅自取水。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擅自从公共供水设施、消防设施取水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由责任人负责修复或者赔偿损失。
	情 况	30m ³ < 取水量 ≤ 100m ³ (DN20 < 取水管管径 ≤ DN50)	
	类 型	取水量 ≤ 30m ³ (取水管管径 ≤ DN20)	
对单位（万元）		1 ≤ 罚款额 ≤ 3	200m ³ < 取水量 (DN100 < 取水管管径)
对个人（元）		100 ≤ 罚款额 ≤ 300	5 < 罚款额 ≤ 7 7 < 罚款额 ≤ 10 500 < 罚款额 ≤ 700 700 < 罚款额 ≤ 1000

备注：1. 优先以取水量作为裁量因素，同时使用两个以上取水口的，取水量为所有取水口的取水总量；
2. 取水量无法取证的，可将取水管管径大小作为裁量因素，同时使用两个以上取水口的，以较大的取水管管径为准。

7. 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单位未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或者未按规定使用再生水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单位未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或者未按规定使用再生水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单位应当建设循环用水设施；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地区内的，应当使用再生水。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单位未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或者未按规定使用再生水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 节	未建设循环用水设施	未使用循环用水设施
罚款额（元）	罚款额≤3500	未按规定使用再生水 7000<罚款额≤10000

8.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100m³ < 取水量 ≤ 200m³ (DN50 < 取水管管径 ≤ DN100)	200m³ < 取水量 (DN100 < 取水管管径)
	情节	30m³ < 取水量 ≤ 100m³ (DN20 < 取水管管径 ≤ DN50)	6 < 罚款额 ≤ 8
罚款额 (万元)	2 ≤ 罚款额 ≤ 4	8 < 罚款额 ≤ 10	

备注：1. 优先以取水量作为裁量因素，同时使用两个以上取水口的，取水量为所有取水口的取水总量；
2. 取水量无法取证的，可将取水管管径大小作为裁量因素，同时使用两个以上取水口的，以较大的取水管管径为准。

9. 未经批准开凿机井，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未经批准开凿机井，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 开凿机井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开凿机井的，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并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的，责令封井。
情 节	限期内补办许可手续的	限期内未补办许可手续， 但自行封井的
罚款额（万元）	2 ≤ 罚款额 ≤ 3	3 < 罚款额 ≤ 4 4 < 罚款额 ≤ 6

10. 在禁止开凿机井地区开凿机井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在禁止开凿机井地区开凿机井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十八条 下列地区禁止开凿机井： （一）地下水严重超采区；（二）集中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地区。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在禁止开凿机井的地区开凿机井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井，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 节	停止违法行为， 并在限期内封井的	停止违法行为， 未在限期内封井的
罚款额（万元）	7 ≤ 罚款额 ≤ 8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也未在限期内封井的 8 < 罚款额 ≤ 9 9 < 罚款额 ≤ 10

11. 在严格限制开凿机井地区开凿机井，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在严格限制开凿机井地区开凿机井，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十九条 下列地区严格限制开凿机井：（一）地下水超采区；（二）水厂核心区以外的水源保护区；（三）水利工程保护区；（四）风景名胜游区、文物保护区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在严格限制开凿机井的地区开凿机井的，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井，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 节	停止违法行为， 并在限期内封井的	停止违法行为， 未在限期内封井的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也未在限期内封井的
罚款额（万元）	5 ≤ 罚款额 ≤ 6	6 < 罚款额 ≤ 7 7 < 罚款额 ≤ 8

12. 未经批准开采基岩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未经批准开采基岩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二十条 严格限制开采基岩水。确需开采基岩水的，应当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实行限量开采。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开采基岩水的，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 节	开采时间≤1 年	1 年<开采时间
罚款额（万元）	6 ≤罚款额≤ 8	8 <罚款额≤ 10

第二部分 排水常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1. 餐饮服务排水户未设置或者不正常使用隔油设施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餐饮服务排水户未设置隔油设施或者隔油设施不能正常使用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 专用排水管线接入公共排水管网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并在连接点处预留检查井。接入公共排水管网的餐饮服务排水户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隔油设施，并保持设施正常运行。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餐饮服务排水户未设置隔油设施或者隔油设施不能正常使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 类型 罚款额（元）	限期内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
营业面积 ≤ 50 m²	不予处罚	1000 ≤ 罚款额 ≤ 2000
50 m² < 营业面积 ≤ 100 m²	不予处罚	2000 < 罚款额 ≤ 3000
100 m² < 营业面积 ≤ 200 m²	不予处罚	3000 < 罚款额 ≤ 4000
200 m² < 营业面积	不予处罚	4000 < 罚款额 ≤ 5000

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处罚：

情 节	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造成财产损失的	造成人员伤亡的
罚款额（万元）	10 ≤ 罚款额 ≤ 30	30 < 罚款额 ≤ 40	40 < 罚款额 ≤ 50

依据《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处罚：

情 节	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
罚款额（万元）	1 ≤ 罚款额 ≤ 2	2 < 罚款额 ≤ 3

3. 向排水管网排放超标污水、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质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向排水管网排放超标污水、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质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四）项 禁止下列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行为：（四）向排水管网排放超标污水、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质；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照下列标准予以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 节	排放超标污水	
	超标项或超标倍数 ≤ 2	2 < 超标项或超标倍数
	1 $\leq$ 罚款额 ≤ 2	2 < 罚款额 ≤ 3
罚款额（万元）	3	

备注：水质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执行

4. 擅自接入公共排水和再生水管网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擅自接入公共排水和再生水管网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六）项 禁止下列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行为：（六）擅自接入公共排水和再生水管网；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照下列标准予以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规定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 节	擅自接入污水、再生水管网	擅自接入雨污水管网
罚款额（元）	3000 ≤ 罚款额 ≤ 6000	6000 < 罚款额 ≤ 8000 8000 < 罚款额 ≤ 10000

5. 未按照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未按照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 罚款额 (万元) 类 型	逾期不改正， 但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影响设施正常运行或造成环境污染的
对单位	10 ≤ 罚款额 ≤ 15	15 < 罚款额 ≤ 20
对个人	2 ≤ 罚款额 ≤ 5	5 < 罚款额 ≤ 10

6.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管网许可证。对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排水户类型		化工类排水户	
	罚款额（万元）	住宿、餐饮类排水户	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高等院校、有实验室的企业事业单位排水户	
	日用水量（吨）	其他类排水户		
	日用水量 ≤ 5	罚款额 ≤ 5	罚款额 ≤ 10	5 ≤ 罚款额 ≤ 15
	5 < 日用水量 ≤ 25	5 < 罚款额 ≤ 10	10 < 罚款额 ≤ 15	15 < 罚款额 ≤ 20
25 < 日用水量 ≤ 50	10 < 罚款额 ≤ 15	15 < 罚款额 ≤ 20	20 < 罚款额 ≤ 30	
50 < 日用水量 ≤ 100	15 < 罚款额 ≤ 20	20 < 罚款额 ≤ 25	30 < 罚款额 ≤ 40	
100 < 日用水量	20 < 罚款额 ≤ 25	25 < 罚款额 ≤ 30	40 < 罚款额 ≤ 50	

备注：日用水量按照排水户近4个月的水费缴费单据（应与提交受理大厅的保持一致）显示的用水量核算。

7. 不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排水户不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应当按照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不按照许可证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浓度”排水

一、不按照许可证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浓度”排水，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以下标准确定罚款金额：

超标项		1—2 项	3 项及以上
超标倍数	罚款额 (万元)		
粪大肠菌群超标倍数 ≤ 50 5 ≤ PH 值 < 6.5, 9.5 < PH 值 ≤ 11 其他项超标倍数 ≤ 5		罚款额 ≤ 2	3 < 罚款额 ≤ 4
50 < 粪大肠菌群超标倍数 ≤ 100 PH 值 ≤ 5, PH 值 > 11 5 < 其他项超标倍数		2 < 罚款额 ≤ 3	4 < 罚款额 ≤ 5

二、不按照许可证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浓度”排水，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按以下标准确定罚款金额：

(一) 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超标项		1—3 项	4—5 项	6 项及以上
超标倍数	罚款额 (万元)			
100 < 粪大肠菌群超标倍数 ≤ 1000 PH 值 ≤ 5, PH 值 > 11 5 < 其他项超标倍数 ≤ 10		5 ≤ 罚款额 ≤ 10 10 < 罚款额 ≤ 20	10 < 罚款额 ≤ 20	20 < 罚款额 ≤ 30
1000 < 粪大肠菌群超标倍数 ≤ 5000 PH 值 ≤ 5, PH 值 > 11 10 < 其他项超标倍数 ≤ 15		10 < 罚款额 ≤ 20	20 < 罚款额 ≤ 30	30 < 罚款额 ≤ 40
5000 < 粪大肠菌群超标倍数 PH 值 ≤ 5, PH 值 > 11 15 < 其他项超标倍数		20 < 罚款额 ≤ 30	30 < 罚款额 ≤ 40	40 < 罚款额 ≤ 50

(二)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超标项		1—3 项	4 项及以上
超标倍数	罚款额 (万元)		
100 < 粪大肠菌群超标倍数 ≤ 1000 PH 值 ≤ 5, PH 值 > 11 5 < 其他项超标倍数 ≤ 10		30 ≤ 罚款额 ≤ 35	35 < 罚款额 ≤ 40
1000 < 粪大肠菌群超标倍数 ≤ 5000 PH 值 ≤ 5, PH 值 > 11 10 < 其他项超标倍数 ≤ 15		35 < 罚款额 ≤ 40	40 < 罚款额 ≤ 45
5000 < 粪大肠菌群超标倍数 PH 值 ≤ 5, PH 值 > 11 15 < 其他项超标倍数		40 < 罚款额 ≤ 45	45 < 罚款额 ≤ 50

B 不按照许可证要求的其他内容排放污水

一、排水户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超出许可要求的

情 节	超出 1 项	超出 2 项	超出 3 项及以上
罚款额 (万元)	1	3	5

二、排水户设置的排放口数量超出许可要求的

情 节	超出 1 个	超出 2 个	超出 3 个及以上
罚款额（万元）	1	3	5

三、排水户的排水量未按许可要求的

情 节	超出 1 倍以下（含 1）	超出 1-2 倍（含 2）	超出 2 倍以上
罚款额（万元）	1	3	5

C 同时存在 A、B 类行为的，罚款金额 = A+B，但不得高于罚款的最高限额 50 万元。

备注：1.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名录为准；

2. 水质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标准执行；

3. “其他项超标倍数”以水质检测报告中超标程度最高项为准。

8. 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水和垃圾等废弃物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单位和个人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水和垃圾等废弃物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水和垃圾等废弃物。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水和垃圾等废弃物的，由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 节 罚款额（万元）	倾倒少量生活污水的	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水和垃圾等废弃物，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	1 ≤ 罚款额 ≤ 3	6 < 罚款额 ≤ 10
对个人	0.1 ≤ 罚款额 ≤ 0.3	0.6 < 罚款额 ≤ 1

9.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 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 节 类 型 罚款额 (万元)	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影响设施正常运行或者造成水环境污染的
	10 ≤ 罚款额 ≤ 15	15 < 罚款额 ≤ 20
	2 ≤ 罚款额 ≤ 5	5 < 罚款额 ≤ 10
对单位		
对个人		

第三部分 水环境、水工程常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1. 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在水库、闸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以及河道、湖泊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第十九条 在水库、闸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以及河道、湖泊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在水库、闸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以及河道、湖泊保护工程设施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 罚款额(万元) 类型	在保护范围内	在管理范围内
采石、取土	采石、取土量≤5m³	2 < 罚款额 ≤ 3
	5m³ < 采石、取土量	4 < 罚款额 ≤ 5
爆破、打井等危害活动	1 ≤ 罚款额 ≤ 3	3 < 罚款额 ≤ 5

备注：危害活动同时涉及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按在管理范围内确定罚款额。

2.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和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项 在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损毁水利工程、水工水文观测设施及通讯、照明、交通等附属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情 节	造成的损失≤3万元	3万元<造成的损失
罚款额（万元）	罚款额≤3	3<罚款额≤5

3. 围河、挖筑鱼塘、挖坑开槽、勘探或者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围河、挖筑鱼塘、挖坑开槽、勘探或者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的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的，必须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二）围河、挖筑鱼塘、挖坑开槽、勘探，或者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围河、挖筑鱼塘、挖坑开槽、勘探或者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或者建设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 节	在保护范围内	在管理范围内
罚款额（万元）	1 ≤ 罚款额 ≤ 3	3 < 罚款额 ≤ 5

备注：危害活动同时涉及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按在管理范围内确定罚款额。

4.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三）项 在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倾倒垃圾、渣土、工矿废弃物，修造坟墓和其他构筑物，堆放物料，围河养殖，挤占河道、沟渠；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八项规定的，责令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三）项：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倾倒垃圾和渣土、堆放非防汛物资；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其他项规定行为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 节	倾倒量≤5m³	10m³ < 倾倒量≤20m³	20m³ < 倾倒量	
罚款额（万元）	罚款额≤1	1 < 罚款额≤2	2 < 罚款额≤3	3 < 罚款额≤5

5. 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处罚：

情 节	种植面积 $\leq 100\text{ m}^2$	$100\text{ m}^2 < \text{种植面积} \leq 500\text{ m}^2$	$500\text{ m}^2 < \text{种植面积}$
罚款额（万元）	罚款额 ≤ 1	$1 < \text{罚款额} \leq 3$	$3 < \text{罚款额} \leq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处罚：

情 节	物体体积 $\leq 20\text{ m}^3$ 种植面积 $\leq 100\text{ m}^2$	$20\text{ m}^3 < \text{物体体积} \leq 100\text{ m}^3$ $100\text{ m}^2 < \text{种植面积} \leq 500\text{ m}^2$	$100\text{ m}^3 < \text{物体体积}$ $500\text{ m}^2 < \text{种植面积}$
罚款额（万元）	$1 \leq \text{罚款额} \leq 2$	$2 < \text{罚款额} \leq 3$	$3 < \text{罚款额} \leq 5$

6.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防护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二）项、第（八）项 在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擅自建筑房屋和在河道及引水、排水渠内筑坝，在库区内填库造地；（八）在河道内修建套堤、高渠、高路。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项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八项规定的，责令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其他项规定行为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处罚：

情 节		在限期内拆除，恢复原状的	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
类 型	罚款额（万元）		
占地面积 ≤ 25 m²		不予处罚	1 ≤ 罚款额 ≤ 3
25 m² < 占地面积 ≤ 100 m²		不予处罚	3 < 罚款额 ≤ 6
100 m² < 占地面积		不予处罚	6 < 罚款额 ≤ 1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处罚：

情 节	占地面积 ≤ 25 m²	25 m² < 占地面积 ≤ 100 m²	100 m² < 占地面积
罚款额（万元）	罚款额 ≤ 1	1 < 罚款额 ≤ 3	3 < 罚款额 ≤ 5

第四部分 水土保持常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1.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或者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情节 类型 罚款额(万元)	限期内补办手续，且取得批复文件的	逾期未取得批复文件，也未报送评审材料的
征占地面积≤5公顷	不予处罚	5≤罚款额≤10 30<罚款额≤40
5公顷<征占地面积≤15公顷	不予处罚	10<罚款额≤20 40<罚款额≤50
15公顷<征占地面积	不予处罚	20<罚款额≤30 50

2.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方案未经批准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应当按照原审批机关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情 节 类 型 罚款额(万元)	限期内补办手续， 且取得批复文件的	逾期未取得批复文件， 也未报送评审材料的
征占用地面积≤5公顷	不予处罚	5≤罚款额≤10 30<罚款额≤40
5公顷<征占用地面积≤15公顷	不予处罚	10<罚款额≤20 40<罚款额≤50
15公顷<征占用地面积	不予处罚	20<罚款额≤30 50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做出重大变更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做出重大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情节 类型 罚款额(万元)	限期内补办手续， 且取得批复文件的	逾期尚未取得批复文件， 也已报送评审材料的
征占用地面积≤ 5公顷	不予处罚	5 ≤罚款额≤ 10 30 <罚款额≤ 40
5公顷<征占用地面积≤ 15公顷	不予处罚	10 <罚款额≤ 20 40 <罚款额≤ 50
15公顷<征占用地面积	不予处罚	20 <罚款额≤ 30 50

4.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 节		罚款额（万元）
项目征占用地面积≤1公顷		5≤罚款额≤10
1公顷<项目征占用地面积≤5公顷		10<罚款额≤20
5公顷<项目征占用地面积≤10公顷		20<罚款额≤30
10公顷<项目征占用地面积≤15公顷		30<罚款额≤40
15公顷<项目征占用地面积≤20公顷		40<罚款额≤50
20公顷<项目征占用地面积		50

5. 未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项目主体工程设计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未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项目主体工程设计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进行设计、技术标准和批准的水土保持设施纳入项目主体工程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项目主体工程设计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情 节		
项目征占地面积≤1公顷		
5 ≤ 罚款额 ≤ 10		
1公顷 < 项目征占地面积 ≤ 5公顷		10 < 罚款额 ≤ 20
5公顷 < 项目征占地面积 ≤ 10公顷		20 < 罚款额 ≤ 30
10公顷 < 项目征占地面积 ≤ 15公顷		30 < 罚款额 ≤ 40
15公顷 < 项目征占地面积 ≤ 20公顷		40 < 罚款额 ≤ 50
20公顷 < 项目征占地面积		50

6. 未按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未按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第二十八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水土保持监测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测，并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情况。 生产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应当自土石方挖填工程施工之日起，按月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土石方堆放、转运和综合利用等监测情况。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时报送监测情况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 节	项目征占地面积≤20公顷	20公顷<项目征占地面积
罚款额（万元）	0.5≤罚款额≤1	1<罚款额≤2

7. 未建设集雨式绿地、透水铺装、雨水集蓄利用等设施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未建设集雨式绿地、透水铺装、雨水集蓄利用等设施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新建、改建和扩建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建设集雨式绿地、透水铺装、雨水集蓄利用等设施，对公共停车场、人行道、步行街和休闲广场、室外庭院等场所进行透水铺装，有效控制地表径流，充分利用雨水资源。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应当纳入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建设集雨式绿地、透水铺装、雨水集蓄利用等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情 节		罚款额（万元）
项目征占地面积≤1公顷		5≤罚款额≤10
1公顷<项目征占地面积≤5公顷		10<罚款额≤20
5公顷<项目征占地面积≤10公顷		20<罚款额≤30
10公顷<项目征占地面积≤15公顷		30<罚款额≤40
15公顷<项目征占地面积≤20公顷		40<罚款额≤50
20公顷<项目征占地面积		50

8.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生产建设易产生新的水土流失、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垦、修造梯田、进行生产活动，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水土流失或者加剧水土流失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补偿费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类 型	情 节 罚款额(万元)	限期内未积极整改的
应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10万元	不予处罚	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2倍的罚款
10万元<应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50万元	不予处罚	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2.5倍的罚款
50万元<应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不予处罚	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3倍的罚款